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摘牌菲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110 号），因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菲电”，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张峰志

联系电话：15069653599

邮箱：feilangufen@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 A 区 87 号

（二）券商联系人：赵世臣

联系电话：13426210500

邮箱：zhaosc@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7 层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